附件2

关于《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

的说明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就防灾减灾救灾和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也为做好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2018年，按照党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改革的战略决策，组建应急管理部，承担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综合考虑近年来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工作实践和机构改革后有关部门职责的调整，对《国家地震应急预案》进行修订是必要的，以适应新形势下地震应急工作的需要。

一、起草过程

应急管理部高度重视《国家地震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在前期深入调查的基础上，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讨论，从2019年上半年开始，应急管理部组织有关专家，多次就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工作组分组、应急响应机制、地震灾害分级标准以及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后各有关部门职责分工等方面进行专题研究。在2019年度预算中设立了国家地震应急预案专项研究课题，最终形成了《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调研报告》、《关于进一步修订〈国家地震应急预案〉的建议》，2020年4月中旬开展具体修订工作，并于5月27日形成此《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

二、修订的主要思路

《国家地震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管理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为本工作原则，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特别是防震减灾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工作机制，解决薄弱环节；坚持综合协同应对地震突发事件，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要求，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的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形成整体合力；坚持实事求是，根据近年来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实践，补充完善应急响应工作机制、流程和分级标准，明确各地各部门应急响应职责任务。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是完善编制目的和依据。此次国家地震应急预案的修订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全面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一次具体体现。依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等，按照机构改革后成员单位职能职责变化，对预案内容进行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调整和补充。

二是调整地震灾害分级标准。根据近年来地震应急工作实践，并与其他灾害应急响应标准衔接，将地震灾害造成人员死亡指标和初判震级标准进行调整，删去初期不易获取的直接经济损失指标，将京津冀地区、长江和珠江三角洲等人口密集地区修改为定义更加明确的重点地区。

三是修订应急处置工作内容。对 “第五章应急处置”、“第六章指挥与协调”、“第七章恢复重建”和“第八部分保障措施”中搜救人员、安置受灾群众、加强现场监测、防御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开展社会动员、加强涉外事务管理、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先期保障、地方政府应急处置、国家应急处置、恢复重建规划、队伍保障、物资与资金保障、基础设施保障等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增加做好新闻宣传与舆情应对响应措施。